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gxzg.guose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1 日